

# 《大唐西域记校注》商兑

姚永铭

(浙江大学 中文系·浙江 杭州 310028)

由季羡林先生等著名专家学者点校注释、中华书局出版的《大唐西域记校注》，以其丰富的材料、精审的注释赢得了学术界的一致赞誉。这样一部“非常专门甚至有些冷僻的学术著作”（该书《重印后记》语）不仅多次获奖，而且印数也已突破11000册，足见其影响之深广。校注者在校勘时曾参考了唐释慧琳的“一切经音义”（以下简称《慧琳音义》）。近来，我们在研读《慧琳音义》时，将其中的卷八二（《大唐西域记》音义）与《大唐西域记校注》进行比勘，发现《大唐西域记校注》尚有可商之处。

一是文字讹误。校勘者引用《慧琳音义》，但文字有讹误。

睠……《慧琳音义》作眷，云：“或作睠、覩。《序》作睠，俗字也。”（第3页校勘⑬）案：“《序》作睠”之“睠”。《慧琳音义》作“睠”。按《慧琳音义》的体例，睠、覩为睠之或体，属文字学上的内容，与校勘学上的异文无关。“《序》作睠”，表明慧琳所见本作睠。慧琳以为正字作眷，睠乃眷之俗字。

糜……《慧琳音义》作麋，云：“《声类》云：‘麋，穄也。’《说文》从黍，麋省声。今俗用或从禾从麻，并非也。”

则麋乃当时俗字。（第48页校勘②）

案：《声类》乃《考声》之误。《声类》为魏李登所撰，一般认为是中国第一部韵书，今佚，但古籍引用较多，如《经典释文》、《原本玉篇残卷》、《广韵》等均有引用。《考声》全称《考声切韵》，为唐张戬所著，今佚，赖《慧琳音义》得以保留一部分。

《慧琳音义》迺尔作晒尔，云：“俗用字，古文作𠙴……音与晒同，小笑兒也。《记》中作迺尔，未详音调。”（第266页校勘③）

案：“《记》中作‘迺尔’之‘迺尔’，《慧琳音义》作‘𠙴’，‘音调’作‘音训’。”“迺”乃“迺”字之讹，“尔”为“尔”之俗字。“音训”与“音义”略同，慧琳不详“迺尔”之音义，故改以“晒尔”立目。

《慧琳音义》妖作祆。《干禄字书》有妖祆二字，云：“上妖冶；下祆祥，今亦用上字。”祆又祆之或作。（第585页校勘①）

案：“祆”当作“祆”，从示不从禾。《慧琳音义》卷八二正作“祆”。又卷八九“祆诬”条云：“《传》（指梁慧皎《高僧传》）中从女作妖，通也。”又卷十二“妖魅”条云：“上於骄反，正体从祆从美（於骄反），今通作妖。”足证妖、祆相通。“祆”乃“祆”字之形近而讹。

二是文字漏略。校勘者引用《慧琳音义》，但文字上有疏漏。

《慧琳音义》云：“《字统》云：‘𠙴𠙴，薄闊兒。’二字并从匚，音方，有从厂或从乚，并非。

匚作为正。”(第 55 页校勘⑧)

案:《慧琳音义》卷八二“音方”前有“匚”,“从匚”后有“作偏匱”,“从 正”后有“作逼返”,“匚作为正”前有“从”字。短短 20 余字,竟略去 8 字,而又未有任何标记,我们只能认为是引用时有漏略。

《慧琳音义》湊作辏,云:“辐辏,轂也。有从水作湊者,误也。”(第 120 页校勘①)

案:此处引文之首缺“《韵英》云”三字,其中“辐辏,轂也”为《韵英》之文。“湊”字当作“湊”。“湊”为误字,若作“湊”,固可与“辏”相通。《慧琳音义》卷十二,“所湊”条云:“亦作辏。辏,聚也。”又卷九〇“辐湊”条云:“顾野王云:辐湊者,轂也。《说文》:湊,聚也。”可知“湊”、“辏”并有聚义,“辐辏”亦可作“辐湊”。校勘者改“湊”为“湊”,会令人误以为慧琳不认为湊、辏可通。这样,与校勘者的结论——“湊、辏通用,相习已久”亦相矛盾。

### 三是应校而未校。

马主之俗,天资犷暴,情忍杀戮,毳张穹庐,鸟居逐牧。(第 43 页第 5 行)

考《慧琳音义》卷八二作“毳帐”,云:“下张亮反。”则慧琳所见本“张”作“帐”,校勘者失校。案:“张”为“帐”之古字。《荀子·正论》:“居则设张容,负依而坐。”王先谦集解引郝懿行曰:“张与帐同,古以张为帐也。”《史记·高祖本记》:“高祖复留止,张饮三日。”裴骃集解引张晏曰:“张,帷帐。”这样,作“张”、作“帐”均通。

伽蓝虽多,僧徒寡少,诸窣堵波荒芜圯坏。(第 220 页正文第 5 行)

考《慧琳音义》卷八二亦作“圯”,云:“皮鄙反。《考声》:毁也,摧也。《韵诠》云:岸毁也。”据其音义,则字当作圮。作圯者音 yí,义为桥。《说文》:“圯,东楚谓桥为圯。从土巳声。”又第 233 页第 7 行“颓圯”当作“颓圮”,第 506 页正有“颓圮”一词,可资参证,另第 1025 页第 1 行“荒圯”当作“荒圮”,义与上引“荒芜圯坏”正同。

### 四是不必校而出校。

贪婪,《慧琳音义》云:“(婪)或从心作林,又作愁,音同,训义一也。”(第 142 页校勘②)

案:此为不明《慧琳音义》之体例所致。《慧琳音义》多列异体,而大多数与校勘学上的异文无关。与异文有关者多云“《经》(或《论》、《传》、《说》等)作某”,其余则为罗列异体。卷三〇“贪婪”条云:“亦作林。”卷四八“贪婪”条云:“又作咻、林二形,同力南反。”卷九五“贪婪”条云:“亦作林、愁也。”凡此皆为罗列异体,而非异文。

《慧琳音义》云:“(虧)从亏,或从兮。”(第 170 页校勘⑧)

案:此亦与异文无关。《慧琳音义》卷十一“虧征”条云:“或从兮作虧。”又卷四五“虧於”条云:“或从兮也。”凡此皆为罗列异体而非异文。

《慧琳音义》云:“(狷)或作猿。”(第 203 页校勘①)

案:此亦与异文无关。《慧琳音义》卷四六“狂狷”条云:“古文思,循[狷]二形,今作猿,同俱面反。”此亦罗列异体,与异文无涉。

《慧琳音义》云:“(劓)或从臬作劓。”(第 203 页校勘②)

案:此亦与异文无关。《慧琳音义》卷八“劓鼻”条云:“或从臬作劓,亦通也。”又卷二八“聳劓”条,卷四五“劓鼻”条,卷六九“割劓”条并云:“或作劓。”卷四八“劓鼻”条云:“古文劓,同鱼气反。《字林》:劓,割鼻也。”卷五八“剗劓”条云:“下又作劓,同鱼器反。”凡此皆为罗列异体,与异文无涉。

《慧琳音义》云：“（憩）《说文》从心作渴。渴亦歇也。”（第 517 页校勘②）

案：此为列《说文》字形，非《大唐西域记》之异文。《慧琳音义》卷二六“憩驾”条云：“《说文》作渴字，《苍颉篇》作扈，古字，今不用也。”又卷三一“游憩”条云：“或作扈，亦作渴。”又四二“停憩”条云，“又作渴，《苍颉篇》作扈，同墟例反。”又卷七一“憩无”条云：“又作渴，《苍颉篇》作憩，同祛例反。”又卷八〇“憩于”条云：“或从户〔尸〕作扈。”又卷一百“憩七觉”条云：“《毛诗传》云：憩，息也。《文字典说》义同，从心作渴，训用同。”凡此皆为罗列异体，与异文无涉，校勘者实无需引用。

五是误解《慧琳音义》。校勘者引用《慧琳音义》，但偶有误解。

《慧琳音义》作烏鹵云：“（烏）或从水作鴻，……（鹵）或作廣，廣泽也。盖为人所远弃，故曰廣。”（第 164 页校勘④）

案：校勘者引此文有省略。其省略处为“《考声》云：鹵地也。《韵诠》云：鹵，咸地也。”“故曰廣”后尚有“鹵。下音鲁，义训同上”。据此，“或作廣”之主语非“鹵”，而为“烏”。正因为“烏”或作“廣”，故“烏鹵”或作“廣鹵”。又卷四八“烏鹵”条云：“又作鴻鹵二形，同齿亦、私亦二反。下力古反。”“齿亦反”正与“廣”同音，足证“廣”为“烏”之异体。另一个旁证是《大唐西域记》“烏鹵”条注。该条注云：“又作斥鹵，指盐碱地。《汉书》卷二九《沟洫志》：‘终古烏鹵今生稻梁。’颜师古注：‘烏即斥鹵也，谓咸鹵之地也。’”（见第 165 页）可见“斥鹵”即“烏鹵”，“斥”非“鹵”之或作。

《慧琳音义》𧈧作𧈧，云：“《说文》正体作𧈧。……从土者俗字也。”（第 258 页校勘⑥）考《慧琳音义》卷八二“鬻货”条原文作：“上融宿反，俗字也。《说文》正体作𧈧〔案：当作賣〕，銜也，货也，从贝𧈧声。𧈧，古文陆字也。赎字从卖〔案：亦当作賣〕从贝，从卖者俗字也。下埋懈反。从出从贾，从土者俗字也。”据此，“《说文》正体”云云当是指“鬻”字，而非“𧈧”（卖）字。案：《说文》“鬻”字作賣，云：“銜也，从贝𧈧声。𧈧，古文睦。读若育。”段玉裁注云：“按賣隶变作賣，易与卖相混。”“賣”字作“𧈧”，云：“出物货也，从出从买。”据此，校勘者实混此二字。此二字因隶变关系，形体至近，极易致讹。上海古籍出版社《说文解文注》后附四角号码通检，其中“賣”字两见：一为出部，一为贝部。后者实际上是“賣”（yù）字而非“𧈧”（mài）字。

《慧琳音义》瞶瞶作瞷瞷，云：“从目。《韵英》云：小合眼也。”按瞶瞶出《诗·大雅·绵》“周原瞶瞶”，慧琳说非。（第 1042 页校勘⑤）

考《慧琳音义》卷八二“瞶瞶”条云：“音无。《考声》云：田美兒也。又平声，从目。《韵英》云：“小合眼也。”我们注意到，“无”亦平声，慧琳何以云“又平声”？思考再三，我们认为此处慧琳实际上在考辨瞶、瞷两字之不同。瞶瞶音无，义为田美兒；瞷瞷为小合眼，从目。两者的差别可用下表表示：

词条	形	音	义
瞶瞶		音无	田美兒
瞷瞷	从目	又平声	小合眼

慧琳虽然没有明说“田美兒”义的“瞶瞶”从肉，但其不从目，则是显而易见的。今本词条作“瞷瞷”，盖承下文“从目”而误改。《慧琳音义》卷九八“瞶瞶”条云：“《毛诗传》曰：瞶瞶，美也。《韩诗》或作瞷瞷。”字正从月（实为肉）不从目。校勘者不暇致详，难免有郢书燕说之嫌。

上述诸条，或有未当，尚祈方家教正。